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100%股权、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0%-100%股权的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亓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100%股权，及收购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70%-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控股瑞福锂业、新疆东力。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7 月 19 日回复了上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5 号、2022-037 号、2022-046 号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100%股权、

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0%-10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100%股权、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0%-100%股权的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